



News Release

Connect with DOL at
[http://social.dol.gov!](http://social.dol.gov)



U.S. Department of Labor
Office of Public Affairs
Washington, D.C.
Release Number: 11-1614-NAT

For Immediate Release Dec. 8, 2011

Contact: Laura McGinnis
Phone: 202-693-4653
Email: mcginnis.laura.k@dol.gov

Mike Trupo
202-693-6588
trupo.michael2@dol.gov

美劳工部设法增加残疾人工作机会 为联邦承包商和分包商设定历史性招聘目标

华盛顿 – 美国劳工部正提议一项新法规，其中一项要求是：联邦承包商和分包商需设定一个招聘目标，即残疾雇员人数要占总雇员人数的 7%。劳工部下属的联邦合同合规项目办公室（OFCCP）向公众就此提议征集意见，该提议将在 12 月 9 日出版的《联邦公报》上发表。

OFCCP 提议的这项新法规将提高 1973 年《康复法》第 503 条规定的“平权措施”的要求。第 503 条规定：联邦承包商和分包商有义务确保合格的残疾人享有公平的就业机会。提议的新法规详细阐述了承包商在招聘、培训、用工记录和政策传播方面必须采取的具体行动，这些规定和早前为促进女性和少数民族人士享有公平就业权利而制定的法规类似。此外，该法规将具体地指导承包商如何遵守法律从而明确了 OFCCP 对承包商的预期。

劳工部部长 **Hilda L. Solis** 表示：“提议的这项法规体现了自《美国残疾人法案》通过以来，我们在保护残疾人的公民权利方面取得的一项最重要的进展。奥巴马总统已表明对残疾人士承担责任。这项法规将帮助联邦承包商更好地履行其雇佣合格残疾人的法律义务。”

尽管《康复法》第 503 条规定已生效多年，目前残疾人的失业率仍高达 13%，是健全人士失业率的 1.5 倍。更令人沮丧的是，劳工部下属的劳工统计局上周公布的数据显示：适龄残疾人面临着严重的歧视。共有 79.2% 的适龄残疾人被排除在劳动力市场外，而健全人士的这一数字仅有 30.5%。

OFCCP 负责人 **Patricia A. Shiu** 表示：“四十年来，法规规定承包商只需以‘善意’的努力来招聘和雇佣残疾人士。很明显，这不起作用。因此，我们的提议将规定具体的目标，要求真正的问责制并为寻求遵守法律的雇主提供最明确的指导。有了衡量标准，事情就能解决。这也是我们的职责所在。”

设立一个招聘 7% 的残疾人的目标，将给承包商提供一个衡量它们“平权措施”成果的标准，从而指导他们做出决策。提议的法规也将提高数据收集和用工记录的要求——包括文件记录和处理合理的住宿要求——以期完善问责制。此外，该法规还将确保雇主就招聘和外展服务进行年度自我检查，并对承包商提出一条新要求，即列出职位空缺从而增加合格申请者的人数。

– 更多 –

美国劳工部新闻稿第 2 页

如果您想阅读提议的法规公告或提交意见，请访问联邦电子法规制定门户网站：<http://www.regulations.gov>。您还可以通过邮寄提交意见，邮寄地址为：Debra Carr, Office of Federal Contract Compliance Programs, U.S. Department of Labor, Room C-3325, 200 Constitution Ave. NW, Washington, D.C. 20210。所有意见需在 2012 年 2 月 7 日前收到，并附上识别号码（RIN）1250-AA02。

除了第 503 条法规，OFCCP 还执行了第 11246 号行政命令和《1974 年协助越战退伍军人辅助法》。经修订，这三项法规要求与联邦政府做生意的承包商和分包商遵循“平权措施”的公平和合理标准，并且在招聘时禁止对受保护的退伍军人基于性别、种族、肤色、宗教信仰、原国籍、残疾、或身份进行歧视。请拨打 OFCCP 的免费热线电话 800-397-6251 或访问我们的网站 <http://www.dol.gov/ofccp> 获得相关信息。

###